

110 學年度第 43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競賽規程(曲棍球)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00039915 號函辦理

- 一、主旨：為推展青少年體育，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提升溜冰技術水準，特舉辦第 43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教育局、高雄市運動發展局、高雄市體育總會、高雄市立德國中、帕克運動學園、鳳山運動園區、高雄市溜冰曲棍球協會、高雄市議員李眉蓁服務處
- 六、贊助單位：東伸運動用品有限公司、飛達龍國際有限公司、宇軒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冠禾服裝有限公司
- 七、競賽日期：110年12月4日(六)至110年12月12日(日)共9日
- 八、比賽地點：南投縣草屯鎮石川曲棍球場(南投縣草屯鎮石川路46-10號)
- 九、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11月1日截止(含繳費完成)
- 十、領隊會議：賽前一日晚上8:00於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一樓會議室(日期另行公告)
- 十一、報名規則：

(一) 聯絡方式：

項目	連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曲棍球	陳柏翰	0921-844-659	hanroll@gmail.com

(二)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2. 請至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官方網站報名
報名網址：<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3. 繳費流程：
本次賽會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憑**虛擬帳號**可去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匯款、ATM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4. 領隊會議時接受報名錯別字最後訂正，領隊會議後獎狀須於賽程結束一週內

交由各縣市委員會至大會統一修改，每張收取工本費 100 元。

(三) 退費機制：

(1) 退費流程：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和提供銀行帳戶影本，並 EMAIL 至協會信箱(rollersports2018@gmail.com)。
2. 申請退費日期，以協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3. 將於賽後依序辦理退款。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6. 賽事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2) 因個人因素辦理退費者

1. 以領隊會議日為基準。
2. 十五天以前申請退費，扣除 10%之行政費用。
3. 領隊會議日前到第十四天，申請退費者，扣除 30%行政費用。
4. 領隊會議日之後，將不再受理退費申請。

▲領隊會議日為 12/3，11/18 以前(含 11/18)申請退費者，扣除 10%行政費用。
11/19 到 12/2 申請退費者，扣除 30%行政費用。

(3)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

1. 需檢附診斷證明。
2. 將扣除 10%行政費用。
3. 領隊會議日(含)之後，將不再受理退費申請。

(4)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賽或取消賽事，申請退費者:需扣除 10%行政費用。

(5) 領隊會議日(含)之後，將不再受理退費申請。

(6) 其他(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

(四) 報名資格：

1. 大專社會組：以大專院校為報名單位學生證、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以縣市溜冰委員會為報名單位請出事註冊證明。
2. 大專社會女子組：限女性參加。以大專院校為報名單位學生證、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以縣市溜冰委員會為報名單位請出事註冊證明。
3. 委員會組：
 - 少年組(國小)、青少年組(國中)：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都可(以戶籍所在地為主)
 - 青年組(高中)、公開組、女子組：以縣市溜冰委員會報名參賽，需有球員證，並以球隊註冊為主
4. 學校高中、國中、國小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上述證明文件報名時不必繳交，但請各單位領隊、教練務必備妥帶至比賽場地於該單位選手得獎時，大會得抽驗之，若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選手得獎資格。

(五) 報名費：每隊 7,000 元。

十二、競賽項目：

(一) 並排短桿溜冰曲棍球(RINK HOCKEY)：每隊最多可報 12 人(含 3 守門員)

1. 競賽項目組別與參賽資格：

組別	備註
學校組(國小)	就讀同一所國小在學學生(男女可混合組隊)
學校組(國中)	就讀同一所國中在學學生(男女可混合組隊)
學校組(高中)	就讀同一所高中在學學生(男女可混合組隊)
委員會少年組(國小)	限同一縣市就讀國小在學學生(男女可混合組隊)
委員會青少年組(國中)	限同一縣市就讀國中在學學生(男女可混合組隊)
委員會青年組(高中)	限同一縣市就讀高中在學學生(男女可混合組隊)
委員會公開組	2006/12/31 以前出生者(男女可混合組隊)
委員女子組	2006/12/31 以前出生之女性

2. 競賽規定：

- (1) 學校組：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限以 學校 為單位報名參賽。
- (2) 縣市委員會組：少年組(國小)、青少年組(國中)、青年組(高中)、公開組、女子組，得以縣市溜冰委員會名稱報名參賽。
- (3) 女子組：僅限女性球員。
- (4) 學校組(高中組)：報名隊伍低於 2 隊(含)時，須與 委員會青年組(高中) 隊伍合併競賽。

3. 隊員：最多 12 名(含守門員 3 名)

- (1) 守門員 3 名，球衣號碼 1 號或 99 號任選之。
- (2) 球員不得超過 9 名，球衣號碼由 1 至 99 號中任選之。
- (3) 所有參賽球員需著手套、護膝、護脛，始得下場比賽。
- (4) 下場比賽名單，需是報名名單內，如有特殊情況理由允許更改球員名單(需告知大會)，但不得增加球員人數。
- (5) 申請更換球員，以第一場賽事名單為主。
- (6) 更換球員只能照報名比賽人數比例更換。
例如：5~8 位可更換一位、9~12 位可更換二位

4. 球衣：每人須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球衣，前後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

5. 比賽制度：

甲、時間：

- (1) 公開、高中、女子組：上下半場各十七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 (2) 國中組：上下半場各十三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 (3) 國小組：上下半場各十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乙、缺席裁定：

- (1) 比賽時間到達後，五分鐘內如有隊伍未達規定人數(五名)，則裁定另一隊以一

比零獲勝。

(2) 報名隊數達 5 隊以內時，該組採單循環賽。

(3) 報名隊數達 5 隊（含）以上，該組採預賽分組循環或雙敗淘汰制。

(4) 比賽預賽採積分制：勝隊 3 分、平手 1 分、敗隊 0 分。

(5) 循環賽事積分相同，首先比較彼此對戰勝負，若是平手，再比較失分總和，若再相同，比較犯規數。

丙、比賽規則：除上述規則外，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國際最新規則解釋之。

6. 比賽器材：國小組、國中組、少年組、青少年組等開放直排曲棍球鞋及直排長桿組別護具。高中組、青年組、公開組、女子組限用並排溜冰鞋及短桿組別護具。

7. 短桿比賽場地於帕克運動學園

(二) 直排長桿溜冰曲棍球 Inline Hockey：每隊最多可報 16 人（含 2 守門員）

甲、 競賽項目組別與參賽資格表：

組別	備註
學校組(國小 A 組)	就讀同一所國小四、五、六年級在學學生(男女可混合組隊)
學校組(國小 B 組)	就讀同一所國小一、二、三年級在學學生(男女可混合組隊)
學校組(國中組)	就讀同一所國中在學學生(男女可混合組隊)
學校組(高中組)	就讀同一所高中在學學生為限(男女可混合組隊)
委員會青年組	高中在學學生為限(男女可混合組隊)
委員會女子組	2005/12/31 以前出生(限女性)
委員會公開組	2005/12/31 以前出生(男女可混合組隊)
委員會國小低年級組	限同一縣市國小一、二年級在學學生為限(男女可混合組隊)
委員會國小中年級組	限同一縣市國小三、四年級在學學生為限(男女可混合組隊)
委員會國小高年級組	限同一縣市國小五、六年級在學學生為限(男女可混合組隊)
委員會青少年組(國中)	限同一縣市國中在學學生為限(男女可混合組隊)

乙、 競賽規定：

(1) 學校組：國小組(國小 A 組)、(國小 B 組)、國中組、高中組限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

(2) 縣市委員會組：青年組、女子組、公開組、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青少年組得以縣市溜冰委員會名稱報名參賽。

(3) 女子組：僅限女性球員。

(4) 學校組(國中組)：報名隊伍低於 2 隊(含)時，須與委員會青少年組(國中)隊伍合併競賽。

(5) 學校組(高中組)：報名隊伍低於 2 隊(含)時，須與委員會青年組隊伍合併競賽。

丙、 隊員：最多 16 名 (含守門員 2 名)

- (1) 守門員 2 名，球衣號碼 1 號或 99 號任選之。
- (2) 球員不得超過 14 名，球衣號碼由 1 至 99 號中任選之。
- (3) 所有參賽球員需著符合規定之全套護具始得下場比賽
- (4) 所有組別以原本報名人數為主，不能增加人數，但在該組別第一場比賽
- (5) 賽前可申請更換球員，以第一場賽事名單為主。
- (6) 更換球員只能照報名比賽人數比例更換

例如：5~8 位可更換一位、9~12 位可更換二位、13~16 位可更換三位

丁、 球衣：每隊須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球衣，前後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球衣顏色分別，主場淺、客場深。直排輪曲棍球每位球員必要穿著外褲比賽，違者不得上場。

戊、 比賽制度：

甲、時間：

- (1) 公開組、高中組、女子組、：上下半場各十六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 (2) 國中組、青少年組：上下半場各十二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 (3) 國小 A/B 組、國小低/中/高年級組：上下半場各十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乙、缺席裁定：

- (1) 比賽時間到達後，三分鐘內如有隊伍未達規定人數 (4+1)，則裁定另一隊以 1 比 0 獲勝。
- (2) 報名隊數達 5 隊以內時，該組採單循環賽或雙敗淘汰制。
- (3) 報名隊數達 5 隊 (含) 以上，該組採預賽分組循環或雙敗淘汰制。
- (4) 比賽預賽採積分制：勝隊 3 分、平手 1 分、敗隊 0 分、棄權-3 分。
- (5) 循環賽事積分相同：
二隊積分相同(二隊互相比較)：

1. 勝場數

2. 最少失分

3. 兩隊對戰

4. 實施三對三 PK 分出勝負

三隊積分相同(三隊互相比較)：

1. 勝場數

2. 失分差 (排名相同隊伍進行統計)

3. 如果超過三隊平手，先以上敘方法決定，剩餘隊伍再重新比較一次

4. 如比較到最後剩下兩隊平手時，則改以兩隊平手方式做比較

丙、比賽規則：除上述規則外，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國際最新規則解釋之。

己、 比賽器材：直排輪鞋三輪、四輪、五輪均可，只要底座有輪孔就必須有輪子(含

守門員)。

- 庚、 **注意事項:** 1. 國小組、少年組長桿比賽場地於帕克運動學園，其餘組別安排於高雄市立德國中或鳳山運動園區溜冰場。
2. 如又因疫情影響賽事進行，比賽地點及比賽正確日期依本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3. 參賽各縣市委員會可提報經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認證合格之賽事裁判，該裁判應隨隊參加所有比賽時間配合大會安排裁判工作

十三、懲戒

1. 提出抗議時未依照抗議規定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時，視其嚴重性可取其整隊之比賽資格。
2. 無正當理由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
3. 各隊提出抗議時，如未依第 15 點申訴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大聲叫囂以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
4. 無正當理由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

十四、獎勵

本比賽曲棍球項目為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指定盃賽，其甄試資格取得所需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及獲得最優級組前幾名隊伍(人)數，依教育部最新公布之辦法辦理。惟本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賽會將曲棍球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前述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本賽事除國中組、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一、給獎名次限制：

1. 參賽隊(人)數 16 個以上：最優級組前 8 名。
2. 參賽隊(人)數 14 個或 15 個：最優級組前 7 名。
3. 參賽隊(人)數 12 個或 13 個：最優級組前 6 名。
4. 參賽隊(人)數 10 個或 11 個：最優級組前 5 名。
5. 參賽隊(人)數 8 個或 9 個：最優級組前 4 名。
6. 參賽隊(人)數 6 個或 7 個：最優級組前 3 名。
7. 參賽隊(人)數 4 個或 5 個：最優級組前 2 名。
8. 參賽隊(人)數 2 個或 3 個：最優級組第 1 名。

二、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lulu.ntus.edu.tw/)歷年簡章。

三、各項比賽之成績，除由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保存外，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及中華民國體育總會，列為全國比賽成績。

十五、申訴：

抗議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保證金 5000 元，裁判團應立即處理抗議事件並做出最終判定，經裁判團判定後不得再提出異

議。如抗議成功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功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

十六、注意事項：

- 1.報名參賽者，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
- 2.各單位隊職員報名時，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 3.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疾病(Covid-19)，與會人員須配合主辦單位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防疫措施，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十七、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 (一)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二)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tue/>)
- (三)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0月29日。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說明。(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

十八、保險：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300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十九、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電話：(02)-2778-6406；

E-MAIL：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二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二十一、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